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 的 襄城县2024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单产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液压翻转三铧犁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郑州市华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69 人, 营业收入为 521.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40.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自走式麦田镇压机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宁津县大柳镇聚丰机械厂, 从业人员 36 人, 营业收入为 382.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21.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襄城县超邦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10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